



111 年發布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 金融工具\*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範例一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本例重點：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引用條文：第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
- 適用情況：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中華公司於 20X1 年 11 月 1 日支付\$18,100 購買宏創公司股票之賣權（包含交易手續費\$100），宏創公司係上市公司。此賣權持有人可於 20X2 年 11 月 1 日以每股\$50 之價格賣出宏創公司股票 1,000 股，中華公司並未指定此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20X1 年 11 月 1 日宏創公司之股票價格為\$50（即賣權內含價值為\$0）。前述賣權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25,000。中華公司對此賣權於 20X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流動	
	手續費支出	100
	現金	18,100

說明：認列購入選擇權\$18,000，手續費\$100 認列為當期費用。

20X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7,000
	價調整—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7,000
	益	

說明：認列選擇權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7,000（\$25,000—\$18,000）。

\* 此參考範例係配合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而訂定。

## 範例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付息公司債

- 本例重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引用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
- 適用情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付息公司債。

大成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支付現金 \$957,876 購買文南公司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該公司債之票面金額 \$1,0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 5%，有效利率為年息 6%，大成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條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文南公司固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大成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所持有文南公司之公司債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公司債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價為 \$970,000。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大成公司於領取利息後，以公允價值 \$990,000 出售該債券。在不考慮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有關該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及大成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

年度	期初總帳 面金額 A	利息收入 B = A × 6%	收取之金額 C = \$1,000,000 × 5%	折價攤銷數 D = B - C	期末總帳面金 額 E = A + D
20X1	\$957,876	\$57,473	\$50,000	\$7,473	\$965,349
20X2	965,349	57,921	50,000	7,921	973,270
20X3	973,270	58,396	50,000	8,396	981,666
20X4	981,666	58,900	50,000	8,900	990,566
20X5	990,566	59,434 <sup>1</sup>	50,000	9,434	1,000,000

<sup>1</sup> 含尾差調整。

20X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57,876
	現金	957,876

說明：認列購入之公司債 \$957,876（\$50,000 × P<sub>5.6%</sub> + \$1,000,000 × P<sub>5.6%</sub>）。

20X1/12/31 現金	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7,473
利息收入	57,473
說明：認列所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57,473（\$957,876×6%），並攤銷公司債折價\$7,473（\$57,473—\$50,000）。	
20X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4,65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4,651
說明：調整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4,651〔\$970,000—（\$957,876+\$7,473）〕，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4,65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4,651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12/31 現金	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7,921
利息收入	57,921
說明：認列所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57,921（\$965,349×6%），並攤銷公司債折價\$7,921（\$57,921—\$50,000）。	
20X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79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2,079
說明：調整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12,079〔\$990,000—（\$970,000+	

\$7,921))，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12/31 現金	99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16,7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73,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16,730
處分投資利益	16,730

說明：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將當期及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2,079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4,65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16,73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 範例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本例重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引用條文：第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
- 適用情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忠孝公司於20X1年7月1日購買仁愛公司股票200,000股，購買時每股之市場價格為\$42，手續費\$11,970。忠孝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條之規定將該股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忠孝公司截至20X1年12月31日仍持有該股票，該股票當時之市場價格為每股\$45。忠孝公司於20X2年2月1日以每股\$44賣出仁愛公司120,000股之股票，手續費等相關交易成本共計\$7,524。忠

孝公司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所持有之仁愛公司股票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忠孝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sup>1</sup>	8,411,970
	現金	8,411,970

說明：認列購入之股票\$8,411,970（ $200,000 \times \$42 + \$11,970$ ）。

<sup>1</su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應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

20X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588,03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588,030

說明：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588,030（ $200,000 \times \$45 - \$8,411,970$ ）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588,030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588,03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2/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2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000

說明：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公允價值下跌之損失\$120,000〔 $120,000 \times (\$45 - \$44)$ 〕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2/1	現金	5,272,476
	手續費支出	7,5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232,8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47,182
	說明：除列出售之股票 <sup>2</sup> 。	
20X2/2/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2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20,00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2/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232,818
	保留盈餘	232,818
	說明：就已出售之股票，將當期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權益之金額 \$232,818（\$588,030÷200,000×120,000－\$120,000）結轉至保留盈餘。	

<sup>2</sup> 有關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時產生之交易成本，企業得將該等交易成本作為手續費（計入損益中）或評價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

## 範例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

- 本例重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
- 引用條文：第五十三條。
- 適用情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之計算。

台北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以 US\$198,586 購入美國芝加哥公司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 2 張，每張面額為 US\$100,000，票面利率 1.85%，有效利率 2%，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台北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條之規

定將該股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台北公司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所持有美國芝加哥公司之公司債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0X1年1月1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0，20X1年12月31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9.3，年平均匯率\$29.5，芝加哥公司公司債20X1年12月31日之市價為\$97.5。在不考慮減損之情況下，台北公司於20X1年之公司債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現金	5,957,580	5,957,580
	說明：記錄購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7,580 [ ( US\$3,700×P <sub>5.2%</sub> + US\$200,000×p <sub>5.2%</sub> ) ×\$30 = US\$198,586×\$30 ]。		
20X1/12/31	現金	108,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8,016	
	兌換損失	740	
	利息收入		117,166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108,410( US\$3,700×\$29.3 )，攤銷公司債折價\$8,016 [ ( US\$198,586×2% - US\$3,700 ) ×\$29.5 = US\$271.72×\$29.5 ]，並記錄利息收入\$117,166 ( US\$198,586×2%×\$29.5 ) 及兌換損失\$740 [ US\$3,700× ( \$29.5 - \$29.3 ) ]。		
20X1/12/31	兌換損失	139,0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39,065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13,0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113,031
	說明：20X1年12月31日之公司債公允價值為\$5,713,500 ( \$200,000×0.975×\$29.3 )，先將因攤銷後成本變動所導致之兌換差額\$139,065 [ US\$198,586× ( \$30 - \$29.3 ) + US\$271.72× ( \$29.5 - \$29.3 ) ] 認		



列於損益，再將公司債非屬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減少數\$113,031  
〔\$5,713,500－(US\$198,586+US\$271.72)×29.3〕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113,0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損益		113,031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112 年發布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

## 金融工具\*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範例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 **本例重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 **引用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
- **適用情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情況一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情況二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中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支付現金\$1,000,000，於集中市場購買 10 張高雄公司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該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100,000。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台中公司評估其對此公司債投資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且該公司債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將該公司債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公司債 20X1 年 12 月 31 日每張之市價為\$98,000。於 20X2 年 11 月 1 日台中公司決定新增投資業務作為營業項目，並收購台北公司投資業務部門，同時取得該部門所管理之股票及債券等。台中公司之董事會基於前述變動，而於 20X2 年 12 月 1 日決議改變其既有投資債券(包括所投資之高雄公司公司債)之經營模式，改為與收購所得之投資部位共同管理，因此將既有投資債券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高雄公司於 20X2 年底因營運衰退發生財務困難並進行重整，每張公司債預期減損之金額為\$5,000。於 20X3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日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為\$50,000，且該公司債每張之市價為\$94,000。

#### 情況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調整後投資部位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台中公司於重分類日重分類高雄公司公司債之相關分錄如下：

\*此參考範例係配合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而訂定。

20X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6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1,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60,000

說明：因台中公司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已改變，因此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X3/1/1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50,000

## 情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調整後投資部位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台中公司於重分類日重分類高雄公司公司債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940,0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失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1,000,000

說明：因台中公司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已改變，因此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範例二 庫藏股票—收回、出售、受贈及註銷

- 本例重點：庫藏股票—收回、出售、受贈及註銷。
- 引用條文：第六十八條。
- 適用情況：庫藏股票相關交易。

慧心公司 20X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之權益包括股本\$500,000,000（共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10），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150,000,000，未分配盈餘\$60,000,000。下列為 20X2 年及 20X3 年有關庫藏股票之交易，慧心公司係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認列庫藏股票，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

1. 慧心公司於 20X2 年 1 月 27 日之股東會通過分割原物料事業部受讓新設友愛公司之議案，惟部分股東反對該議案，並要求慧心公司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共計 3,000,000 股，慧心公司與異議股東協議後，雙方同意以當時市價每股\$18 之價格買回異議股東所持有之慧心公司股票。
2. 20X2 年 2 月 15 日及 20X2 年 3 月 15 日慧心公司分別以每股\$20 及\$15 賣出庫藏股票各 1,000,000 股，嗣後再於 20X2 年 4 月 18 日以每股\$19 出售 500,000 股之庫藏股票。
3. 慧心公司某普通股股東於 20X2 年 5 月 25 日捐贈 50,000 股之普通股股票給慧心公司，當時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之公允價值為\$17。
4. 慧心公司決議以 20X2 年 6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將 50,000 股之庫藏股票註銷，並辦理減資登記。
5. 於 20X2 年 7 月 10 日慧心公司以每股\$19 賣出受贈庫藏股票 25,000 股。

慧心公司庫藏股票交易相關分錄如下：

20X2/1/27 庫藏股票	54,000,000
現金	54,000,000
說明：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庫藏股票\$54,000,000（\$18×3,000,000股）。	
20X2/2/15 現金	20,000,000
庫藏股票	18,000,0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000,000
說明：轉讓價格高於帳面金額之差額\$2,000,000〔（\$20-\$18）×1,000,000股〕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0X2/3/15 現金	15,000,0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000,000	
未分配盈餘	1,000,000	
庫藏股票		18,000,000
說明：轉讓價格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3,000,000 [(\$15-\$18) × 1,000,000 股] 應先沖減同種類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減保留盈餘。		
20X2/4/18 現金	9,500,000	
庫藏股票		9,000,0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00,000
說明：轉讓價格高於帳面金額之差額\$500,000 [(\$19-\$18) × 500,000 股] 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0X2/5/25 庫藏股票	850,00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850,000
說明：認列受贈之庫藏股票\$850,000 (\$17×50,000 股)。		
20X2/6/30 普通股股本	5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50,000 <sup>1</sup>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5,500 <sup>2</sup>	
庫藏股票		895,500 <sup>3</sup>
說明：註銷庫藏股票時，應依註銷股數占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計算除列「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之金額。		
<sup>1</sup> 註銷股數占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50,000 \div 50,000,000 = 0.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50,000,000 \times 0.1\% = \$150,000$ 。		
<sup>2</sup>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95,500 - \$500,000 - \$150,000 = \$245,500$ 。		
<sup>3</sup> 庫藏股票加權平均成本： $(\$9,000,000 + \$850,000) \div 550,000 = \$17.91$ $\$17.91 \times 50,000 = \$895,500$ 。		
20X2/7/10 現金	475,000	
庫藏股票		447,75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7,250
說明：轉讓價格高於帳面金額之差額\$27,250 [(\$19-\$17.91) × 25,000 股] 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範例三 複合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之分離

- 本例重點：複合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之分離。
- 引用條文：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一條。
- 適用情況：原始認列時對複合金融工具之分離作法。

寶興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 300 張面額 \$1,000 之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 \$3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 5%，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另發生直接交易成本 \$5,000（債券印刷費、承銷商佣金等）。每張公司債得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轉換為 20 股普通股。該公司債發行時，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為 10%。

寶興公司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將該複合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分攤至權益及負債組成部分：先衡量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權益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為發行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負債組成部分之現值依 10% 折現率（即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 10%）計算而得。其計算過程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25,394	<sup>1</sup>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之年金現值		37,303	<sup>2</sup>
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	\$	262,697	<sup>3</sup>
權益組成部分		37,303	<sup>4</sup>
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金額	\$	300,000	

$$^1 \$300,000 \times p_{3,10\%} = \$300,000 \times 0.7513148 = \$225,394$$

$$^2 \$300,000 \times 5\% \times P_{3,10\%} = \$15,000 \times 2.486852 = \$37,303$$

$$^3 \$225,395 + \$37,303 = \$262,697$$

$$^4 \$300,000 - \$262,697 = \$37,303$$

寶興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現金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37,303	
	應付公司債		300,0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37,303

說明：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直接交易成本 \$5,000 則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按前述價款分攤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其計算過程如下：



	交易成本
負債組成部分	\$ 4,378 <sup>5</sup>
權益組成部分	622 <sup>6</sup>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

<sup>5</sup>  $\$5,000 \times \$262,697 \div \$300,000 = \$4,378$

<sup>6</sup>  $\$5,000 \times \$37,303 \div \$300,000 = \$622$

寶興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應付公司債折價	4,378	
	資本公積—認股權	622	
	現金		5,000

說明：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

20X1/12/31	利息費用	27,511	
	現金		15,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2,511

說明：以有效利息法攤銷公司債折價。

1. 重新計算有效利率：

$$\$262,697 - \$4,378 = \$258,319$$

$$\$300,000 \times p_{3,i} + \$300,000 \times 5\% \times P_{3,i} = \$258,319, i = 10.65\%$$

2. 利息費用 =  $\$258,319 \times 10.65\% = \$27,511$ 。

## 範例四 具有多項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特性之複合金融工具，其組成部分之分離

- 本例重點：具有多項嵌入式衍生特性之複合金融工具之分離。
- 引用條文：第六條、第二十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
- 適用情況：具有多項嵌入式衍生特性之複合金融工具之分離。
  - 情況一 分拆買回權。
  - 情況二 不分拆買回權。

福寶公司發行面額\$5,500 之可買回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6,000。類似無買權且無權益轉換選擇權公司債之價值為\$5,500。福寶公司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出無權益轉換選擇權之類似可買回公司債中，買回權之價值為\$500，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應歸屬於負債組成部分之價值為\$5,000（\$5,500 - \$500），歸屬於權益組成部分之價值為\$1,000（\$6,000 - \$5,000）。

福寶公司應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條之規定，判斷是否應將買回權與主合約分離認列。

### 情況一 分拆買回權

福寶公司判斷買回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公司債）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故將買回權與主合約分離認列，並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將買回權歸屬於負債組成部分。相關分錄如下：

現金	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回權	500	
應付公司債		5,5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000

### 情況二 不分拆買回權

福寶公司判斷買回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公司債）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係緊密關聯。相關分錄如下：

現金	6,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500	
應付公司債		5,5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000

### 範例五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 本例重點：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 引用條文：第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
- 適用情況：可轉換工具轉換之會計處理。

景華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按面額發行 \$2,500 之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日為 20X3 年 12 月 31 日，此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得以每股 \$25 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景華公司之普通股。20X2 年 1 月 1 日，持有人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票。假設景華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三年期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為 12%。

20X1 年 1 月 1 日，景華公司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分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負債組成部分	
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762 <sup>1</sup>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之年金現值	615 <sup>2</sup>
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	<u>\$ 2,377 <sup>3</sup></u>
權益組成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實收金額與負債組成部分間之差額）	123 <sup>4</sup>
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金額	<u>\$ 2,500</u>

<sup>1</sup> 面額\$2,500，折現率 6%，即 $\$2,500 \times P_{6,6\%} = \$2,500 \times 0.704961 = \$1,762$

<sup>2</sup> 每期付息\$125，折現率 6%，共 6 期，即 $\$125 \times P_{6,6\%} = \$125 \times 4.917324 = \$615$

<sup>3</sup>  $\$615 + \$1,762 = \$2,377$

<sup>4</sup>  $\$2,500 - \$2,377 = \$123$

景華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現金	2,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23	
	應付公司債		2,5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23
	說明：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X1/6/30	利息費用	143	
	現金		125
	應付公司債折價		18
	說明：以有效利息法攤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1. 利息費用 = $(\$2,500 - \$123) \times (12\% \div 2) = \$143$ 。		
	2. 支付利息 = $\$2,500 \times (10\% \div 2) = \$125$ 。		
20X1/12/31	利息費用	144	
	現金		125
	應付公司債折價		19
	說明：以有效利息法攤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1. 利息費用 = $(\$2,500 - \$123 + \$18) \times (12\% \div 2) = \$144$ 。		
	2. 支付利息 = $\$2,500 \times (10\% \div 2) = \$125$ 。		
20X2/1/1	應付公司債	2,5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23	
	應付公司債折價		86
	普通股股本		1,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537

說明：轉換可轉換公司債。除列已轉換為普通股之公司債\$2,500、相應之應付公司債折價\$86及認股權\$123，並以應付公司債及認股權之帳面金額合計數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範例六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本例重點：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引用條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
- 適用情況：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

成德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 600,000 張面額\$100 之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60,0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 6%，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成德公司於 20X2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63,000,000 向債券持有人買回所有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為\$200,000。於買回日，成德公司於 20X2 年 1 月 1 日發行二年期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其市場利率為 7%。

20X1 年 12 月 31 日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前之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為\$56,442,438 及原權益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為\$4,510,767。

成德公司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使用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所收取之金額原始分攤至個別組成部分之相同方法，將買回價格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透過剩餘部分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含利息及本金）先衡量 20X2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再將買回價格及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視為權益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

20X2 年 1 月 1 日再買回價格分析如下：

	公允價值
負債組成部分	
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面額\$60,000,000，折現率 \$ 7%）	52,406,340 <sup>1</sup>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之年金現值（每年付息\$3,600,000，折現率 7%，剩餘期間 2 年）	6,508,865 <sup>2</sup>
小計	\$ 58,915,205 <sup>3</sup>
權益組成部分	4,084,795 <sup>4</sup>
合計	\$ 63,000,000 <sup>5</sup>

<sup>1</sup>  $\$60,000,000 \times p_{2.7\%} = \$60,000,000 \times 0.873439 = \$52,406,340$ 。

<sup>2</sup>  $\$3,600,000 \times P_{2.7\%} = \$3,600,000 \times 1.808018 = \$6,508,865$ 。

<sup>3</sup>  $\$6,508,865 + \$52,406,340 = \$58,915,205$ 。

<sup>4</sup>  $\$63,000,000 - \$58,915,205 = \$4,084,795$ 。（其為買回價格與公允價值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差額）

<sup>5</sup> 買回價格為\$63,000,000。

再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200,000 應按前述價款分攤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權益組成部分	負債組成部分	總額
價款	\$ 4,084,795	\$ 58,915,205	\$ 63,000,000
交易成本	13,000 <sup>1</sup>	187,000 <sup>2</sup>	200,000
合計	\$ 4,097,795	\$ 59,102,205	\$ 63,200,000

因再買回而產生之差額如下：

贖回前之帳面金額	\$ 4,510,767	\$ 56,442,438	\$ 60,953,205
減：包含交易成本之金額	4,097,795	59,102,205	63,200,000
	\$ 412,972	(\$ 2,659,767)	(\$ 2,246,795)

<sup>1</sup> \$200,000 × (\$4,084,795 ÷ \$63,000,000) = \$200,000 × 6.5% = \$13,000

<sup>2</sup> \$200,000 × (\$58,915,205 ÷ \$63,000,000) = \$200,000 × 93.5% = \$187,000

成德公司再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1	應付公司債	60,000,000	
	除列金融負債損失	2,659,767	
	現金		59,102,205
	應付公司債折價		3,557,562

說明：認列負債組成部分之買回。歸屬於負債組成部分之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20X2/1/1	資本公積－認股權	4,510,767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12,972
	現金		4,097,795

說明：認列權益組成部分之買回。歸屬於權益組成部分之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412,972 應列為權益，但可自權益中之某一個單行項目移轉至另一個單行項目。若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大於「資本公積－認股權」，其帳面金額之差額應沖減「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有不足，則沖減保留盈餘。

## 範例七 發行可買回公司債

- 本例重點：附買回權公司債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引用條文：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
- 適用情況：企業發行附買回權之公司債之會計處理。

水星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以 \$35,600（不含交易成本 \$380）發行可買回公司債，該可買回公司債之相關條件如下：

- 面額 \$40,000、票面利率 8%、20X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
- 水星公司得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起，以 \$42,000（另加應計利息）買回該公司債。

因買回權之行使價格並不等於每一執行日公司債之攤銷後成本，故水星公司認為買回權與公司債兩者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水星公司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條之規定，拆分此一混合工具為 5 年期 8% 公司債之負債及嵌入式買回權資產。水星公司對公司債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對嵌入式買回權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發行時經評價嵌入式買回權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1,200。

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交易成本 \$380 應依公司債及嵌入式買回權之公允價值之絕對值分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公司債所分攤之交易成本 \$368 應減少公司債之帳面金額；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式買回權所分攤之交易成本 \$12 則作為當期費用，交易成本之分攤如下：

	公允價值	交易成本	帳面金額
應付公司債	\$36,800 <sup>1</sup>	\$368 <sup>2</sup>	\$36,432
嵌入式買回權	1,200	12 <sup>3</sup>	1,200
	<u>\$35,600</u>	<u>\$380</u>	

<sup>1</sup> 可買回公司債之發行價格 \$35,600 加回嵌入式買回權之公允價值 \$1,200 而得出。

<sup>2</sup>  $380 \times [36,800 \div (36,800 + 1,200)] = 368$ 。

<sup>3</sup>  $380 \times [1,200 \div (36,800 + 1,200)] = 12$ 。

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水星公司於計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公司債之有效利率時，考量交易成本後所得之帳面金額為 \$36,432，水星公司依合約條件將於 5 年後（即 20X5 年 12 月 31 日）以 \$40,000 贖回所發行之公司債，得到原始有

效利率為 10.376% ( $\$40,000 \times p_{5,i} + \$40,000 \times 8\% \times P_{5,i} = \$36,432$ ， $i=10.65\%$ )。

水星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公司債之分錄如下：

20X1/1/1	現金	35,220 <sup>1</sup>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回權	1,200
	手續費支出	12
	應付公司債折價	3,568 <sup>2</sup>
	應付公司債	40,000

說明：認列發行可買回公司債。水星公司應先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1,200（借方餘額），再決定公司債之公允價值 \$36,800 [ $\$35,600 - (-\$1,200)$ ]（貸方餘額）。分攤交易成本後，應付公司債帳面金額為 \$36,432 ( $\$36,800 - \$368$ )。分攤予嵌入式買回權之交易成本 \$12 應作為當期費用。

<sup>1</sup>  $\$35,600 - \$380 = \$35,200$

<sup>2</sup>  $\$40,000 - \$36,432 = \$3,568$

有關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支付現金	利息費用	本期折價攤銷	期末帳面金額
	A	B = $\$40,000 \times 8\%$	C = $A \times 10.376\%$	D = C - B	E = A + D
20X1	\$36,432	\$3,200	\$3,780	\$580	\$37,012
20X2	37,012	3,200	3,840	640	37,652
20X3	37,652	3,200	3,907	707	38,359
20X4	38,359	3,200	3,980	780	39,139
20X5	39,139	3,200	4,061	861	40,000

20X1 年 12 月 31 日，嵌入式買回權之公允價值為 \$2,000。水星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2/31	利息費用	3,780
	現金	3,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580

說明：認列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3,780 ( $\$36,432 \times 10.376\%$ )，並攤銷公司債折價 \$580 ( $\$3,780 - \$3,200$ )。

20X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回權	8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00  
 說明：認列買回權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800（\$2,000－\$1,200）。

20X2 年 12 月 31 日，因利率大幅下跌，嵌入式買回權之公允價值增加為\$5,600。水星公司決定買回該公司債。水星公司有關主合約（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以及除列公司債分錄如下：

20X2/12/31 利息費用 3,840  
           現金 3,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640

說明：認列公司債之利息費用\$3,840（\$37,012×10.376%），並攤銷公司債折價\$640（\$3,840－\$3,200）。

20X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回權 3,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600

說明：認列買回權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3,600（\$5,600－\$2,000）。

20X2/12/31 應付公司債 40,000  
           除列金融負債損失 9,948  
           現金 42,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回權 5,600

說明：除列公司債及買回權，並將支付對價與其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除列損失\$9,948〔\$42,000+\$5,600－（\$40,000－\$2,348）〕。



113 年發布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 金融工具\*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範例一 金融資產符合除列之移轉

- 本例重點：金融資產符合除列之移轉。
- 引用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
- 適用情況：金融資產符合除列之移轉。

三元公司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而於20X1年11月1日將一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出售予吉祥公司，取得現金\$7,100,000，該放款之帳面金額為\$7,200,000（此為總帳面金額\$7,440,000減除備抵損失\$240,000後之淨額）。三元公司未保留服務責任亦未承擔任何追索權，但取得向吉祥公司再買回該放款之選擇權，買回之價格為買回當時該放款之公允價值，該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為零。三元公司已出售該放款，並取得可按其再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再買回該放款之選擇權，故其判定已移轉該放款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三元公司應除列該資產。三元公司應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包含取得之新資產減去承擔之新負債）間之差額\$100,000（=\$7,200,000-\$7,100,000）認列於損益。三元公司於20X1年11月1日應作分錄如下：

20X1/11/1	現金	7,100,0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0	
	處分投資損失	1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0,000
	說明：將所移轉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7,200,000（\$7,440,000-\$240,000）與所收取對價\$7,100,000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此參考範例係配合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而訂定。

## 範例二 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 本例重點：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 引用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 適用情況：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龍騰公司於 20X1 年 4 月 20 日出售一筆應收款項予楊梅公司，取得現金 \$8,500,000，該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 \$8,100,000，公允價值為 \$8,700,000。龍騰公司與楊梅公司約定將於 20X1 年 12 月 15 日以 \$8,900,000 買回該應收款項。龍騰公司出售及再買回應收款項，且再買回價格為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貸款人報酬之交易，此顯示龍騰公司保留該應收款項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四條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另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企業移轉一項金融資產，若因仍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致未除列時，應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應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因此，龍騰公司不得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而應將該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龍騰公司於 20X1 年 4 月 20 日應作分錄如下：

20X1/4/20 現金	8,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500,000
說明：將所收取之現金認列為金融負債。		

## 範例三 債務整理

- 本例重點：債務整理。
- 引用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 適用情況：債務整理。
  - 情況一 發行權益證券以清償債務。
  - 情況二 移轉機器設備以清償債務。

### 情況一 發行權益證券以清償債務

吉利公司持有對如意公司之應收帳款 \$8,000,000。如意公司因財務困難，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進行債務整理，吉利公司同意如意公司以增發普通股 400,000 股抵償全部債權。該普通股每股面額 \$10，公允價值每股 \$13。吉利公司先前就該應收帳款認列備抵損失 \$800,000。吉利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所持有如意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條之規定將該股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吉利公司（債權人）分錄如下：

20X1/12/31 呆帳損失	2,000,000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sup>1</sup>		2,000,000
說明：認列應收帳款呆帳損失變動金額\$2,000,000（（\$8,000,000—\$800,000）—（400,000×\$13））。		
20X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5,200,000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sup>1</sup>	2,800,000	
應收帳款		8,000,000
說明：除列應收帳款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取得之股票投資\$800,000（400,000×\$13）。		

<sup>1</sup>此項目係經濟部公布之「商業會計項目表」中#1199「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及分期帳款」之簡化表達。

如意公司（債務人）分錄如下：

20X1/12/31 應付帳款	8,000,000	
普通股股本		4,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200,000
債務整理利益		2,800,000
說明：除列應付帳款並依發行面額認列普通股股本，並就債務帳面金額與所發行股票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債務整理利益。		

## 情況二 移轉機器設備以清償債務

富貴銀行持有對春滿公司之放款\$8,000,000，並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該放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春滿公司因財務困難，於20X1年12月31日進行債務整理，富貴銀行同意春滿公司以其舊機器一部抵償全部債權，該機器之成本為\$9,000,000，已提列折舊\$2,200,000，公允價值為\$6,500,000。富貴銀行先前就該放款已提列減損損失\$800,000。

富貴銀行（債權人）分錄如下：

20X1/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0,0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700,000
說明：認列放款之減損損失變動金額\$700,000（（\$8,000,000—\$800,000）—\$6,500,000）。		

20X1/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00,0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0
說明：除列放款並認列取得之機器設備。		

春滿公司（債務人）分錄如下：

20X1/12/31 長期銀行借款	8,000,000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2,20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0,000	
機器設備—成本		9,000,000
債務整理利益		1,500,000

說明：除列長期銀行借款及所移轉之機器設備，並就長期銀行借款帳面金額與機器設備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債務整理利益\$1,500,000（\$8,000,000－\$6,500,000）。機器設備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300,000（（\$9,000,000－\$2,200,000）－\$6,500,000）。

